

## 認識神與順服的測試

約一 2:3 我們若【常常】遵守他的誡命，就曉得是【已經】認識他。4 人若說我【已經】認識他，卻不【常常】遵守他的誡命，便是【常常】說謊話的，真理也不【常常】在他心裡了。5 凡【常常】遵守主道的，愛神的心在他裡面實在是完全的。從此我們知道我們是【常常】在主裡面。6 人若說他住在主裡面，就該自己照主所行的【常常】去行。

命題	道德上的明證	反面的應用
我說 <u>我是認識</u> 主耶穌的	我在心態上和行為上常常 <u>遵守祂所有的誡命</u> ，真理就確實的在我裡面了，我就知道我實在是認識主的。	不遵守祂的誡命就是說謊話的，而且沒有真理在心裡，也實在是不認識主的。
我說 <u>我是住在主裡面的</u>	我在行為上是 <u>照著主所行的常常去行</u> ，愛在主裡面的肢體，是在光明裡面的，所以我裡面的黑暗會漸漸的過去，因為真光照耀我	行為上卻不是照著主所行的去行，不和主內的肢體彼此相愛

## 真實基督徒的第一個測試

1. 我們願意順服主的誡命嗎？如果對自己有要求，常常遵守主的誡命，我們就是已經認識祂了。
2. 住在主裡面的，就是照著主所行的常常去行：
  - 1) 約一 2:29 你們若知道他是公義的，就知道凡行公義之人都是他所生的。
  - 2) 約一 3:3 凡向他有這指望的，就潔淨自己，像他潔淨一樣。
  - 3) 約一 3:7 小子們哪，不要被人誘惑，行義的才是義人，正如主是義的一樣。
  - 4) 約 13:14 我是你們的主，你們的夫子，尚且洗你們的腳，你們也當彼此洗腳。15 我給你們做了榜樣，叫你們照著我向你們所做的去做。
  - 5) 彼前 2:20 你們若因犯罪受責打，能忍耐，有甚麼可誇的呢？但你們若因行善受苦，能忍耐，這在神看是可喜愛的。21 你們蒙召原是為此；因基督也為你們受過苦，給你們留下榜樣，叫你們跟隨他的腳蹤行。

## 應用

1. 我們跟神的關係，必定會表現在道德行為上的。神是光，我們的行為必定是聖潔的、
2. 我們惟有順服祂，遵守他的誡命，才能自稱是認識祂
3. 對神真正的愛，不是藉感性的言詞表達，也不是在神祕的經驗中，而是在於道德上的順服。愛的證明是忠心。約一 5:3 我們遵守神的誡命，這就是愛他了，並且他的誡命不是難守的。
4. 背逆神的是不潔淨的人，神不紀念。多 1:14 不聽猶太人荒渺的言語和離棄真道之人的誡命。15 在潔淨的人，凡物都潔淨；在污穢不信的人，甚麼都不潔淨，連心地和天良也都污穢了。16 他們說是認識神，行事卻和他相背；本是可憎惡的，是悖逆的，在各樣善事上是可廢棄的。
5. 既使面對仇敵要賣他的猶大，耶穌也是寬宏大量的對待他。太 26:50 耶穌對他說：朋友，你來要做的事，就做罷。於是那些人上前，下手拿住耶穌。